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淮医保秘〔2024〕44号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医疗服务项目 规范治理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医疗服务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皖医保办〔2024〕19号）精神，依据《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淮北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淮医保秘〔2022〕25号）规定，现就开展血液光量子照射治疗等项目规范治理通知如下：

一、修订项目名称、内涵和计价说明。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中“血液光量子照射治疗”相关项目表述，修订价格项目“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包括光量子自体血回输及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的名称、项目内涵和计价说明，详见附件。所标注价格为全市三、二、一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原医保支付政策不变。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价格信息公开制度、住院费用清单制度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价格，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既往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项目修订及价格规范治理表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项目修订及价格规范治理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一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支付分类	统计分类
310800011	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	通过采集自身血液，利用光学技术和量子技术进行处理，将处理后的血液回输患者体内，以增强人体自我修复功能。所定价格涵盖消毒、采血或血制品准备、照射、输氧、回输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7.5	42.5	37.5	1	A